

浅谈白酒生产企业的纳税筹划

梁文涛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山东潍坊 261011)

【摘要】近几年,国家对白酒类消费品的税收政策进行了多次调整,但白酒生产企业仍具有一定的纳税筹划空间。本文从多个角度对白酒的生产经营进行纳税筹划,以期帮助白酒生产企业降低纳税成本,增加节税收益。

【关键词】白酒 纳税筹划 税负

一、提高白酒售价的纳税筹划

相关规定:白酒的消费税按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复合计税的方式征收。其中比例税率为20%,从量定额税率为0.5元/斤。

筹划思路:由于白酒的消费税实行复合计税方式,这对低价格、低档次的白酒不利,因此白酒生产企业走高档化、优质化之路是明智的选择。

例1:甲白酒生产企业生产的A白酒,每瓶(规格为1斤)售价为5元,相关成本费用共为3.5元,预计该企业2009年共生产销售A白酒1000万瓶,销售额共计5000万元。经分析预测,若将A白酒更名为B白酒,同时换上高档包装,加强宣传,则导致每瓶白酒相关成本费用变为5元,售价提高到10元,该企业2009年预计共生产销售B白酒400万瓶,销售额共计4000万元。请进行纳税筹划。

方案一:保持A白酒的生产与销售。

应纳消费税=5000×20%+1000×1×0.5=1500(万元)

税后利润=[1000×(5-3.5)-1500]×(1-25%)=0(万元)

方案二:更改A白酒的酒名为B白酒,同时提高售价。

应纳消费税=4000×20%+400×1×0.5=1000(万元)

税后利润=[400×(10-5)-1000]×(1-25%)=750(万元)

可见,方案二比方案一少缴消费税500万元(1500-1000),多获净利润750万元(750-0)。

二、先销售后入股(易物、抵债)的纳税筹划

相关规定:纳税人自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换取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投资入股、抵偿债务等方面,应当按照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售价确定计税依据,计征消费税。

筹划思路:若以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售价作为计税依据,显然会加重纳税人的负担。我们可以考虑采取先销售应税消费品给对方,再以现金进行入股(易物、抵债)的方式,以减轻消费税税负。

例2:甲白酒生产企业当月对外销售相同规格的粮食白酒时共有3种价格,以1800元的单价销售10000箱(每箱12瓶,每瓶1斤),以2000元的单价销售15000箱,以2200元的单价销售20000箱。另外,甲企业当月以1000箱相同规格

的白酒向乙企业换取原材料,双方约定按当月的加权平均售价确定白酒的价格。请进行纳税筹划(不考虑对外销售的税负)。

方案一:采取以物易物的方式。

应纳消费税=(2200×1000×20%+12×1000×0.5)÷10000=44.6(万元)

方案二:采取先销售后易物的方式。即甲企业先按照当月的加权平均售价将这1000箱白酒销售给乙企业,再从乙企业购买原材料。

应纳消费税=[(1800×1000+2000×15000+2200×20000)÷(10000+15000+20000)×1000×20%+12×1000×0.5]÷10000=41.49(万元)

可见,方案二比方案一少缴消费税3.11万元(44.6-41.49)。

三、设立独立核算的销售公司分摊“三费”的纳税筹划

相关规定: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收入15%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超过部分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筹划思路:很多白酒生产企业存在“三费”超支而不能在税前全部扣除的现象。若将其销售部门分立出去,成立独立核算的销售公司,则可以原企业的名义列支上述费用,这样原本因超支而不能列支的费用就可以在销售公司列支了,从而起到减轻企业集团整体所得税税负的作用。

例3:甲白酒生产企业未设立独立核算的销售公司,假定2009年预计销售收入为5000万元,预计广告费支出700万元,预计业务宣传费支出700万元,预计业务招待费支出75万元。其他可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为2500万元。请进行纳税筹划。

方案一:不设立销售公司。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限额为750万元(5000×15%),超支650万元(700+700-750);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为25万元(5000×5‰),业务招待费发生额的60%为45万元(75×60%),超支20万元(45-25)。“三费”超支合计670万元(650+20),不能在税前扣除。

应缴企业所得税=(5000-2500-750-25)×25%=431.25

对冲基金进入我国市场的运作与监管问题

张树德(博士)

(上海浦东新区区委党校 上海 200135)

【摘要】 本文阐述了对冲基金进入我国金融市场的主要途径,分析了对冲基金在我国金融市场的盈利模式,指出我国应防止对冲基金对金融市场的控制,并提出了对冲基金的监管原则。

【关键词】 对冲基金 获利模式 监管原则

到目前为止,各家金融机构关于对冲基金的定义并没有形成统一观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认为,对冲基金是私人投资组合,常离岸设立。著名的美国先锋对冲基金国际顾问公司的定义是,采取私人合伙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主要投资于公开发行的证券或金融衍生品。虽然对冲基金定义不一,但其特点还是非常明显的,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①以私募发行为主;②离岸设立;③激励机制与共同基金有较大不同,对冲基金经理的绩效和其业绩严格挂钩,一般将收益的10%~20%作为对基金经理的奖励。

一、对冲基金进入我国资本市场的方式

由于我国实行严格的资本管制,所以对对冲基金通过变相

(万元)

税后利润=5 000-2 500-700-700-75-431.25=593.75(万元)

方案二:甲企业把销售部门分立出去,设立独立核算的销售公司。

假设甲企业以4 800万元的价格先把产品销售给销售公司(定价原则是使销售公司目标利润为零),销售公司再以5 000万元的价格对外销售。甲企业和销售公司分别负担广告费支出350万元、业务宣传费支出350万元、业务招待费支出37.5万元。

经计算,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可全部税前扣除,业务招待费可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计算方法同方案一,不再赘述)。

同时,因销售公司和甲企业之间构成购销关系,需要缴纳印花税2.88万元(4 800×0.000 3×2)。

整体应缴企业所得税=(5 000-2 500-700-700-75×60%-2.88)×25%=263.03(万元)

税后利润=5 000-2 500-700-700-75-2.88-263.03=759.09(万元)

可见,方案二比方案一少纳企业所得税168.22万元(431.25-263.03),多获净利润165.34万元(759.09-593.75)。

四、白酒包装物的纳税筹划

相关规定:应税消费品连同包装物销售的,无论包装物是

的方式进入我国金融市场,主要分为公开和非公开的方式。

公开的方式主要是指境外对冲基金借道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进入我国金融市场,QFII已经成为我国A股市场的主要机构投资者,其短线交易的特征开始显现。

对冲基金以非公开方式进入我国有如下几种情况:

1. 虚构贸易。对冲基金和国内贸易公司合作,虚构贸易合同将资金汇入境内贸易公司,通过贸易公司结汇,将美元转换成人民币,然后投资于我国的金融市场。获得收益后,虚构境内贸易公司违约,将收益以本金及违约金的形式汇出国门。

2. 平行贷款。对冲基金和境内跨国公司协商,由对冲基金贷款给其境外公司,境内公司贷款给对冲基金指定的国内

否单独计价以及在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按照该消费品的消费税税率缴纳消费税。

筹划思路:采用变“先包装后销售”为“先销售后包装”的方式,将消费品和包装物按照各自的价格分别销售给零售商,再由零售商包装后对外销售。这样我们不必针对包装物自身的价格缴纳消费税。

例4:甲白酒生产企业2008年5月销售给超市精装白酒一批,每瓶(规格为1斤)价格为50元(不含税),共2 000瓶,合计金额为10万元。若将其分解,可分解为价值8万元的散装白酒和价值2万元的高档包装物。请进行纳税筹划。

方案一:采取先包装后销售的方式。

应纳消费税=10×20%+2 000×1×0.5÷10 000=2.1(万元)

方案二:采取先销售后包装的方式。即先将散装白酒和高档包装物分品种销售给超市,在此销售环节白酒和高档包装物分别开具发票,在账务处理环节对不同的产品分别核算销售收入,然后由超市将散装白酒包装成精装白酒后对外销售。在这种情况下,价值2万元的高档包装物不必缴纳消费税。

应纳消费税=8×20%+2 000×1×0.5÷10 000=1.7(万元)

可见,方案二比方案一少缴消费税0.4万元(2.1-1.7)。

主要参考文献

庄粉荣.纳税筹划实战精选百例.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7